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885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張基濱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捌佰玖拾陸元，及如附
13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14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
15 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債務人張基濱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
18 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
19 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5日止累計10,896
20 元正未給付，其中9,873元為消費款；751元為循環利
21 息；27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
22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
23 之利息。

24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25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27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8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3 附註：

-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

09 附表

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885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873元	張基濱	自民國 114 年01月0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計算之利 息